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古早風味舖場地使用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經第 6 次中心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高市長青服字第 1017028500 號函訂定

(自 101 年 6 月 1 日實施)

一、目的

為規範本中心古早風味舖場地及其設備之使用與管理，特定本計畫。

二、申請資格：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 (一)本府社會局及附屬機關(單位)。
- (二)本中心傳承大使、老工藝師、團社、志工等。
- (三)其他與社會福利、藝文課程(活動)相關之團體。

三、申請課程(活動)內容

申請單位(或個人)舉辦之課程(活動)，內容以免費提供薪傳教學課程、人文藝術展演及其他經本府社會局或本中心核准之課程(活動)為限。

四、申請程序及撤回

(一)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課程(活動)十五日前填具場地用申請書並檢附課程表或活動計畫書向本中心服務課提出申請；其有事先排練預演、布置場地，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器材或張貼文宣之需求者，應一併提出，經本中心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場地使用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提出申請者，視為同意遵守本計畫規定事項。

(三)申請人因故不能於本中心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本中心撤回申請。

五、申請期限及次數

(一)薪傳教學課程每單位(或個人)一年申請以二場次為限，且每場次最

長為一個月(每週一次，每次二小時)；表演活動一年四場次為限(每

場次二小時)為限。上述時間本中心得視課程(活動)性質酌予調整。

(二)經本中心核准之對內外展演，得申請安排週六時段提供每演出單位(或個人)演練或彩排。但每次以二小時，同一事由以二次為限。

六、 開放借用時段

(一)週一至週六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並得視課程(活動)性質酌予調整。但使用時間經本中心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一) 本中心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得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通知申請人改期或取消，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

七、 損害及賠償

(一)本場地為免費借用，申請人及其他使用者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者，應善盡管理維護及維持環境清潔之責，如有毀損或髒亂，應予修復、清潔；未修復、清潔者，本中心得逕為修復、清潔；不能修復、清潔或滅失者，使用者應照價賠償；經其他使用人毀損者，亦同。

(二)本場地未能提供之設備或服務，由申請人徵得本中心同意後自行準備，未經許可不得任意移動及私自架設各項設備、器材，遇有損害情形，則依法照價賠償。

(三)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本中心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本中心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四)申請人借期屆滿後，應如期歸還借用之場地及設備，並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本中心得代為履行，留置物及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五)修復、賠償或代為履行所需費用，本中心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申請人限期償還；屆期仍未償還者，得移送行政執行。

八、 限制事項

(一)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

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 1、課程（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 2、課程（活動）內容未經許可、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3、課程（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之設施或設備之虞。
- 4、從事營利行為或政治活動。
- 5、除有特殊情形並經本中心核准者外，課程（活動）有用餐、烹煮、吸菸、喝酒、吃檳榔、從事買賣、喧嘩吵鬧或傷害他人或自己行為之情形。
-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二) 本中心得另定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並於本場地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申請人及其他使用人有遵守之義務。

九、安全維護

(一)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本中心。

(二) 本中心得衡酌課程（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本實施計畫經中心會報通過後實施並函頒，修正時亦同。